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XTC-D5-26270021** (交易系统项目编号: **GZFCG2026-34966**)

项目名称: 西藏完全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一包)(三次)

采 购 人: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藏完全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一包)(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 09 点 5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提交。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D5-26270021（交易系统项目编号：GZFCG2026-34966）

项目名称：西藏完全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一包)(三次)

资金落实情况：审批手续已办理完毕，资金已落实。

预算金额：90 万元

最高限价：90 万元（每月根据高中、初中、教职工食堂供货清单进行分开据实结算。本项目报价按折扣率进行报价。）

采购需求：食堂米面油及干杂类采购。

交货期：2026 年 8 月 24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

交货地点：西藏完全中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其他：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的招标货物内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否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生产企业直接供应，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无涂改、伪造、过期等情况。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每天 00:00 时至 24: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在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在有效期内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09 点 5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和发布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发布媒介：《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本 项 目 投 标 截 止 期 前 被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需投标人办理 CA 证书，办理的途径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企业数字证书及

电子签章办事资料。该项目实行《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并取消招标文件里要求开标现场递交所有资料。开评标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潜在投标人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请各投标人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流程”下载“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采购投标人篇】”。如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

5. 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审时候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 因无法主动联系潜在投标人，请后续留意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是否有本项目更正公告。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如未及时获取到相关公告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7.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藏大东路附近

联 系 方 式：0891-6599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2 栋 2 单元四楼（平安保险楼上）

联系方式：0891-68664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涂晓亮、李宣达、钟阳

电 话：0891-6866496

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2.2	核心产品	☐ 单一产品采购 ☒ 非单一产品采购 核心产品：米 ☐ 服务采购（不适用）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质疑和投诉的提出时限、程序、所需函件及相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的时限内补充完整，否则按质疑不成立处理。</p> <p>1、提出质疑者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环节的重复质疑概不接受与回应。</p> <p>联系部门：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人：李先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联系电话：0891-6866496</p> <p>通信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2栋2单元四楼（平安保险楼上）</p>
3.6.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7.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可自主选择电汇或者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电子保函相关要求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规定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万元</p> <p>一、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p> <p>1）、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进行咨询。</p> <p>2）、投标人自行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不接受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线下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p>
3.8.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签字、盖章要求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开标现场，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定义：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的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文件)。</p> <p>3.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注：在发起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p> <p>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4.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4.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5. 本项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开标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注：在发起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p> <p>6.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6.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字、盖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6.1	资格审查主体	<p>☐ 采购人</p> <p>☐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p> <p>☒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审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不参与。专家比例：评审专家100%</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抽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 采购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8.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8.4.1	履约保证金	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后的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财务报表。（或者提供承诺书）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至今
3	缴纳税收和社保记录年份要求	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其中一个月，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或者完税证明）
4	招标代理费	按中标价的1.5%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本项目代理机构全额交纳。
5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90万元（每月根据高中、初中、教职工食堂实际供货清单分别结算。本项目报价按折扣率进行报价。）</p> <p>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50%；</p> <p>（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注：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1个小时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应)处理。</p> <p>4. 本项目报价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1) 投标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响应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p>
6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不额外提供。
7	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发布期限和发布媒介	<p>招标公告发布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p> <p>中标公告发布期限: 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p> <p>发布媒介: 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p>
8	电子招投标	<p>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p> <p>1. 投标人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 具 体 请 登 录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p> <p>（http://ggzy.xizang.gov.cn/）。</p> <p>3. 投标单位开标时用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方能进入评标流程。（注：在发起解密后，因投标人自身原因30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按废标处理。）</p>
9	付款方式	按项目进度付款，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投标人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最终排名并列时优先选择。
1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	相关政策	<p>（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p> <p>（2）执行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p> <p>（4）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p> <p>（5）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应在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本项目不涉及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3	其他	<p>1、中标人需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内，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采购合同扫描件反馈至本项目代理机构，以便及时公告采购合同。</p> <p>2、本项目按实际所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不超过投标人的报价。</p> <p>3、本项目允许兼投不兼中（二包和三包的中标人不能参加本包的投标）。</p> <p>4、因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项目编号，故本项目两个项目编号均有效。</p>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服务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5. 申请人/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申请人/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招标公告。

1.5.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详见招标公告；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信用信息查询主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主体。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7 合格的服务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有关的所有要求及其他相关的服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合同条款；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

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 24 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 24 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2) 投标承诺书；

3.1.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

(2)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4)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5)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3.1.1.3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5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货物内容、货物标准、验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上述因素未作出全部响应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8.2 投标人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5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

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本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5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0×价格权重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3 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3.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3.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3.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可提供相应的承诺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可提供相应的承诺书） 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可提供相应的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其法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生产企业直接供应，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无涂改、伪造、过期等情况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以及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4)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打“*”号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偏差。	
(5)	交货期和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货地点		
(6)	付款方式	招标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一	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注：</p> <p>1.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所有投标报价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p> <p>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投标人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p>（4）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p>	30

		见》。	
二、技术部分（45 分）			
1	质量保障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食品采购管理制度；</p> <p>（2）食品库存管理制度；</p> <p>（3）食品查验记录制度；</p> <p>（4）食品安全保障措施；</p> <p>（5）卫生管理措施；</p> <p>（6）食品来源追溯体系；</p> <p>（7）农产品快检方案；</p> <p>（8）食材调换、回收机制；</p> <p>（9）食材质量保证措施</p> <p>以上 9 项方案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详细、可落地性强，符合现行食品安全相关规范标准、逻辑严谨、无缺陷，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7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1）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2）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3）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4）存在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内容等。</p>	27
2	应急预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包括：</p> <p>（1）自然灾害应急预案；</p> <p>（2）食材配送过程中突发情况应急预案；</p> <p>（3）火灾应急响应方案；</p> <p>（4）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5）特殊时段（含节假日）临时配送应急保障措施。</p> <p>（6）货物紧缺时有效的应急保障预案</p> <p>以上 6 项方案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详细、可落地</p>	18

		<p>性强，符合现行食品安全相关规范标准、逻辑严谨、无缺陷，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1）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2）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3）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4）存在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内容等。</p>	
三、商务部分（25 分）			
1	业绩	<p>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p>	5
2	人员配置	<p>（1）食品(农产品)检验人员：提供农产品食品检验员食品检验员或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证书的，每提供一名高级得 2 分，一名中级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2）本项目专职配送驾驶员：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 2 名及以上专职配送驾驶员的得 1 分；</p> <p>（3）其他配送人员：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 2 名及以上固定配送人员的得 1 分。</p> <p>注：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②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以上人员有效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和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食品(农产品)检验人员具有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或《食品检验员》证书，驾驶员提供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的驾驶证（应符合准驾车型要求）。</p>	8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p>（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相应的运输车辆，每有 1 辆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①自有车辆投标时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置发票证明材料复印件；②如投标人租赁车辆，投标时除提供车辆租赁公司的上述资料以外，还需提供投标人与车辆租赁公司的租赁协议、转款证明；</p> <p>（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食材冷藏车，每有 1 辆得 2 分，本</p>	10

		<p>项最多得 4 分。注：①自有车辆投标时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置发票证明材料复印件；②如投标人租赁车辆，投标时除提供车辆租赁公司的上述资料以外，还需提供投标人与车辆租赁公司的租赁协议、转款证明；</p> <p>（3）投标人拥有固定仓储场所的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为本项目提供固定仓储场所得 2 分。（提供食品仓储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自主拥有的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4	服务评价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所提供服务的甲方单位出具的服务工作优秀或良好的评价意见书或评价意见反馈表等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评价意见书或评价意见反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所提供为合同模板，投标人和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西藏完全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一包)(三次)

合同编号：GXTC-D5-26270021（交易系统项目编号：GZFCG2026-34966）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 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 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为规范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管理，保障师生饮食安全与营养健康，确保食堂米面油及干杂类食材供应稳定、质量达标，结合学校食堂运营实际（初中部学生、高中部学生及教职工食材），依据相关政策要求，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及供应的食材，须严格符合以下全部要求，不得偏离标准、不得弄虚作假。

一、政策依据

本次食材采购须严格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教体艺厅函〔2025〕30号）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食材采购、验收、储存、溯源等全流程管理要求，确保食材安全可溯、质量可控，同时参照《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要求，保障师生饮食安全与营养需求。

* 二、服务期限及预算

2026年8月24日-2027年1月31日，每月根据高中、初中、教职工食堂实际供货清单分开据实结算。预算金额：90万元。

*三、采购标的及范围

本次采购标段供货品类为学校食堂所需粮食、食用植物油、干杂类食材，所有货品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对应品类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具体分类如下：

①粮食类：大米、面粉、面条、小米、黑米、燕麦、红豆、绿豆等各类杂粮，全部为正规预包装成品，包装标注完整生产信息、保质期、SC生产许可证编号。

②食用油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预包装食用植物油，包含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玉米油等，具体供货品类以采购人月度采购计划为准。

③干杂类：仅供应合规预包装干杂食材，包括但不限于银耳、木耳、笋干、坚果籽类、干制调味品原料；本标段不接受无完整标识的散装干杂食材，供货品类仅限米面油及干杂大类，采购人不得跨品类下达采购需求。

使用用途

本标段所有食材专供本校初中部学生食堂、高中部学生食堂、教职工食堂日常餐饮加工使用；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月度常规采购计划、临时加餐、应急增补需求准时足量配送。

***四、食材质量标准（提供承诺书）**

本次采购米面油及干杂类食材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对应品类现行有效最新国家食品安全强制标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每批次供货均满足下述全部要求；校方到货逐批感官、资料核验，任一指标不达标的食材无条件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本条款仅为供货履约验收标准，不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否决项。

（一）粮食类（大米、面粉、面条、杂粮）

1. 感官要求：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无结块，无砂石、杂草等杂质混入，色泽符合品类固有特征。

2. 包装要求：全部采用合规预包装，包装完好无破损、渗漏、受潮；标签完整清晰标注品名、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

准、SC 生产许可证号、生产厂家、净含量。本项目不接收散装粮食。

3. 指标标准：强制执行 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T 1354《大米》、GB/T 1355《小麦粉》一级标准；

4. 保质期与供货要求：仅供应保质期内货品，到货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 1/2；严禁供应陈化粮、变质粮，杜绝短斤少两、以次充好。

（二）食用油类

1. 感官要求：色泽正常、透明，无浑浊、沉淀、悬浮物，无异味、哈喇味，匹配品类植物油固有特征。

2. 包装要求：预包装完整无破损渗漏，标签合规，完整标注品名、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SC 证号、配料表、净含量，符合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规范。

3. 质量标准：安全强制指标执行 GB 2716-2018；大豆油执行 GB/T 1535、花生油 GB/T 1534、玉米油 GB/T 19111、葵花籽油 GB/T 10464，供货时按产品生产日期匹配对应现行有效版本一级标准；酸价、过氧化值、非法添加物均控制在国标限量内。

4. 保质期与供货要求：到货剩余保质期 $\geq$ 总保质期 1/2；每批次随货附同批次出厂质检报告；严禁转基因食用植物油供货；货品足量无缺斤少两。

（三）干杂类（仅限预包装干杂，不接收散装干杂）

1. 感官要求：干燥、无霉变、虫蛀、异味、受潮结团、焦糊、哈喇味，形态完整色泽正常；

2. 添加剂管控：银耳、木耳、笋干等干货二氧化硫残留符合 GB 2762 限量，严禁超标；食品添加剂使用严格遵循 GB 2760，无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

3. 包装要求：预包装包装完好无破损渗漏，标签完整标注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执行标准、配料、净含量。禁止散装干杂供货。

4. 保质期分品类要求

到货剩余保质期 $\geq$ 总保质期 1/2；

特殊短保干杂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可适度放宽，严禁临期、过期货品。

5. 规格与通用国标：符合国家食品标准。

***五、禁止采购清单（提供承诺函）**

为保障全校师生饮食安全，中标供应商供货全过程严禁供应下列食材。投标人承诺完全遵守本条款，投标阶段隐瞒资质、供货期间违规供应禁供食材，按以下分级处置：单次供应禁供食材，采购人无条件拒收、当场扣押不合格食材并限期统一销毁，扣除对应批次全部货款；累计 2 次违规供货，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配送合同；若因禁供食材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法律责任，并永久纳入本校供应商黑名单。

禁止供应食材清单如下：

1. 不合格过期类食材：超过保质期、变质腐烂、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感官性状异常、混有异物掺假掺杂的食材；无完整合规中文标签、标签信息缺失/涂改的预包装食品；无 SC 生产许可证编号、无生产厂家及厂址、无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的三无预包装食品。

2. 违规添加剂类食材：非法添加工业化学物质、回收食品为原料加工的制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硫、重金属、真菌毒素、农残等指标超出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干杂、粮油制品。

3. 来源无溯源类食材：无同批次出厂检验报告、无进货索证索票、供货主体资质失效、来源无法全程追溯的食材；本项目不允许散装干杂供货，任何散装干货均属于禁供品类。

4. 其他法定禁供品类：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的食品；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微生物指标超标的食材；国家明令禁止经营、不符合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食材。

***六、验收、公示**

本次采购食材的验收与公示，严格按照《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教体艺厅函〔2025〕30号）及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人须配合学校完成验收工作：

（一）验收规范

1、三方验收：每次食材送达后，由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员+投标人共同进行验收，须三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入库，验收过程须做好详细记录，留存影像资料，确保验收公开透明；

2、感官与温度验收：验收人员须现场检查食材的色泽、气味、质地，确认无霉变、无异味、无杂质、无异常；涉及冷藏的干杂食材，须检查配送温度，确保冷藏食材保持 0-4℃，冷冻食材≤-12℃，冷链全程可控、可追溯；

3、资质与证明验收：验收时须核对食材的包装、标签、数量、重量，确认食材信息完整、规范；同时核查投标人提供的每批次（含无包装食材）检验报告、溯源证明、资质文件等，确保与供应食材一致，无虚假证明；

4、不合格处理：验收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食材（如感官异常、标签不全、过期、检验报告不合格等），一律拒收，投标人须立即更换合格食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二）公示规范

严格执行食材准入及溯源公示制度，每日常态化公示当日新进食材第三方检测报告、食品出厂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单、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资质检测文件，公示内容完整、信息真实有效，留存归档备查，接受全员监督。

***七、配送与储存要求（提供承诺）**

（一）配送要求

1、配送时间：投标人须按照学校食堂月度采购计划及临时通知，按时送达食材，确保食材新鲜，不得拖延配送时间，若因配送延误影响食堂正常运营，投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2、配送包装：食材配送包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防潮、防尘、防污染，不同品类食材分开包装，避免交叉污染，包装上须注明食材名称、批次、生产日期等信息；

3、配送人员：配送人员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遵守学校校园管理规定，配合学校门卫登记、测温等工作，不得随意进入校园非配送区域。

（二）储存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食品储存安全要求，对食材进行规范储存，仓储场地需具备防潮、防虫、防鼠、防火、防尘等设施，不同品类食材分开储存，避免交叉污染；须定期对仓储场地进行清洁、消毒，确保食材储存环境安全，防止食材霉变、变质、虫蛀。

***八、其他要求（提供承诺函）**

1、投标人须承诺，供应的食材均符合本采购需求及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若出现食材质量问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师生健康损失、学校声誉损失、整改费用等），甚至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投标人须建立食材质量追溯体系，能够提供食材采购、生产、加工、配送等全流程的溯源信息，配合学校及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检查、抽查工作；

3、采购周期内，投标人须根据学校食堂需求，及时调整食材供应品类、数量，确保供应稳定，无短缺、断供情况；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断供，学校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投标人须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验收不合格的食材，须按照食堂供餐要求立即完成退换货处理，确保当日供餐正常；

- 5、学校将定期对投标人的食材质量、配送服务、履约情况等
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学校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且 3 年内不
得参与学校食材采购投标；
- 6、投标人须按照学校要求，定期提交食材检验报告、资质文
件、溯源证明等相关材料，配合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建立
食材供货者评价和退出机制，接受学校的监督考核；配合仓储管理
员对查验验收合格的大宗食材应及时入库，入库时登记名称、规
格、数量、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并保存随货证明文件
等相关资料；
- 7、投标人须建立食材调换、回收机制；
- 8、采购过程中，投标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
定，不得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若发现此类行为，立即取消投标及
配送资格，追究其相关责任。
- 9、在供货过程中，学校定期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在听取膳
食委员会、家长委员会、教职工代表意见基础上，对投标人食品安
全状况进行评价。不符合条件者一律取消投标及配送资格。

九、部分货物清单（详细供货清单以签订合同为准）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备注
1	花生米	kg	
2	绿豆	kg	
3	雪豆	kg	
4	糯米	kg	
5	小米	kg	
6	薏仁	kg	
7	干海带	kg	
8	蒸肉米粉	kg	

9	玉米渣	kg	
10	豆豉	kg	
11	白芝麻	kg	
12	黑芝麻	kg	
13	大木耳	kg	
14	白糖	kg	
15	红糖	kg	
16	单晶冰糖	kg	
17	银耳	kg	
18	花椒	kg	
19	花椒面	kg	
20	干青花椒	kg	
21	辣椒节	kg	
22	辣椒面	kg	
23	桂皮	kg	
24	八角	kg	
25	豆筋棍	kg	
26	香叶	kg	
27	孜然粉	kg	
28	香果	kg	
29	肉蔻	kg	
30	草果	kg	
31	枸杞	kg	
32	小茴香	kg	
33	白芷	kg	
34	陈皮	kg	
35	丁香	kg	
36	无骨大枣	kg	
37	八宝粥米	kg	
38	火锅粉	kg	
39	红薯粉丝	kg	
40	红薯淀粉	kg	
41	蒸鱼豉油	桶	
42	藤椒油	桶	
43	豆皮	kg	

44	酵母	袋	
45	甜面酱	件	
46	番茄酱	桶	
47	龙口粉丝	袋	
48	酱油	桶	
49	豆瓣	桶	
50	芽菜	kg	
51	原味榨菜	袋	
52	十三香	盒	
53	豆腐乳	瓶	
54	醋	瓶	
55	味精	袋	
56	白醋	瓶	
57	蚝油	瓶	
58	老抽	瓶	
59	火腿肠	根	
60	盐	袋	
61	鸡精	袋	
62	料酒	瓶	
63	红豆沙	kg	
64	食用小苏打	袋	
65	泡打粉	袋	
66	玉米罐头	罐	
67	生抽	瓶	
68	白灼汁	瓶	
69	精制粉	袋	
70	标准粉	袋	
71	普通粉	袋	
72	一级大豆油	桶	非转基因
73	一级珍珠米	袋	非转基因
74	刀削面	kg	刀削面
75	抄手皮	kg	抄手皮
76	饺子皮	kg	饺子皮
77	河粉	kg	河粉
78	米线	kg	米线

79	泰米	袋	非转基因
80	东北大米	袋	非转基因
81	长粒香米	袋	非转基因
82	珍珠米	袋	非转基因
83	一级菜籽油	桶	非转基因
84	一级花生油	桶	非转基因
85	橄榄油	瓶	非转基因
86	压榨玉米油	桶	非转基因

*以上清单为本项目所采购货物种类参考，供货商需按照采购人所需实际货物产品进行供货。采购需求中若涉及到相关检测报告或者检验合格证明的在投标阶段仅需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随供货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评标阶段以技术偏离表为评审依据。

注：

1. 供货单品实行单价采购, 供货单价不得超出学校食材询价小组当月询价平均价格。（具体详细约定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2. 服务期：2026 年 8 月 24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
3. 服务地点：西藏完全中学
4. 服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验收标准：按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及要求组织实施验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交货期（/服务期）及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及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折扣率： 折扣率（大写）：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交货期/服务期	
交货/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

日期：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6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6-1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出厂价	运输费	保险费	装卸费	其他费用	货物单价 9=4+5+6+7+8	单位	数量	货物总价 12=11×9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注：1、此表为报价表之货物分项报价表。
-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附件 6-2：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分项报价表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出厂价	运输费	保险费	装卸费	其他费用	设备单价 (现场落地/车板价) $9=4+5+6+7+8$	单位	数量	设备总价 (现场落地/车板价) $12=11\times 9$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分项报价表。

2、所报内容详见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3、本表费用均需报出，不可填“已含”或“已包括”

附件 6-3：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设计联络				
2	相关验收				
3	安装调试（或安装督导）				
4	培训				
5	配合费用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注：1、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服务费分项报价表。上述服务项目应由投标人根据投标人的经验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合理报价，上述服务项目的报价基准，参见“采购需求”的要求。
- 2、投标人所涉及的所有服务费用均应含在此报价表中。

附件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合同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9-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9-3、9-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9-5）；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6）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9-7）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8）
8.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9-9）
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 3C 认证复印件，权威机构出具的投标人所投货物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如投标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有此类认证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9-10）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说明：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度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9-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注：附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投标人财务状况表二选一）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9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注：本协议书供参考使用，具体文本内容与采购人商定)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月日

9-10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10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年份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投入使用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 14 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货物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运行费和维护费，备品备件，运输、保险、安装、培训等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或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及标准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5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5-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主管								
其他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须按照附件 15-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15-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div style="height: 10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top: 5px;"></div>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注：投标人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的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方式和时间，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件 18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ZFCG2026-34966

项目名称: 西藏完全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一包）（三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西藏完全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一包）（三次）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无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25
6	技术评审	45
7	报价修正	
8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9	小微企业认定	
10	报价评审	30
11	汇总得分	
12	评审结果	
13	评标报告	
14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可提供相应的承诺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可提供相应的承诺书） 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可提供相应的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其法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生产企业直接供应，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无涂改、伪造、过期等情况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以及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10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11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打“*”号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偏差。
12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付款方式	招标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5
2	人员配置	（1）食品(农产品)检验人员：提供农产品食品检验员食品检验员或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证书的，每提供一名高级得2分，一名中级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 （2）本项目专职配送驾驶员：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2名及以上专职配送驾驶员的得1分； （3）其他配送人员：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2名及以上固定配送人员的得1分。 注：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②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以上人员有效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和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食品(农产品)检验人员具有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或《食品检验员》证书，驾驶员提供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的驾驶证（应符合准驾车型要求）。	8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相应的运输车辆，每有1辆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①自有车辆投标时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置发票证明材料复印件；②如投标人租赁车辆，投标时除提供车辆租赁公司的上述资料以外，还需提供投标人与车辆租赁公司的租赁协议、转款证明；</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食材冷藏车，每有1 辆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①自有车辆投标时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置发票证明材料复印件；②如投标人租赁车辆，投标时除提供车辆租赁公司的上述资料以外，还需提供投标人与车辆租赁公司的租赁协议、转款证明；</p> <p>(3) 投标人拥有固定仓储场所的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为本项目提供固定仓储场所得2分。（提供食品仓储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自主拥有的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10
4	服务评价	<p>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所提供服务的甲方单位出具的服务工作优秀或良好的评价意见书或评价意见反馈表等材料，每提供1份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评价意见书或评价意见反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2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质量保障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食品采购管理制度；（2）食品库存管理制度；（3）食品查验记录制度；（4）食品安全保障措施；（5）卫生管理措施；（6）食品来源追溯体系；（7）农产品快检方案；（8）食材调换、回收机制；（9）食材质量保证措施 以上9项方案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详细、可落地性强，符合现行食品安全相关规范标准、逻辑严谨、无缺陷，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7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p>	27

		<p>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p> <p>（1）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p> <p>（2）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p> <p>（3）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4）存在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内容等。</p>	
2	应急预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自然灾害应急预案；（2）食材配送过程中突发情况应急预案；（3）火灾应急响应方案；（4）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5）特殊时段（含节假日）临时配送应急保障措施。（6）货物紧缺时有效的应急保障预案</p> <p>以上6项方案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详细、可落地性强，符合现行食品安全相关规范标准、逻辑严谨、无缺陷，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8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1）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2）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3）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4）存在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内容等。</p>	18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货期	
6	交货地点	